

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CO.,Ltd



172721340308

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9日

正本

监 测 报 告

华信监字（2022）第 04005 号

项目名称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2年4月27日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 CO.,Ltd



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微生物、噪声、室内污染物、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及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公司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所测样品有效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7、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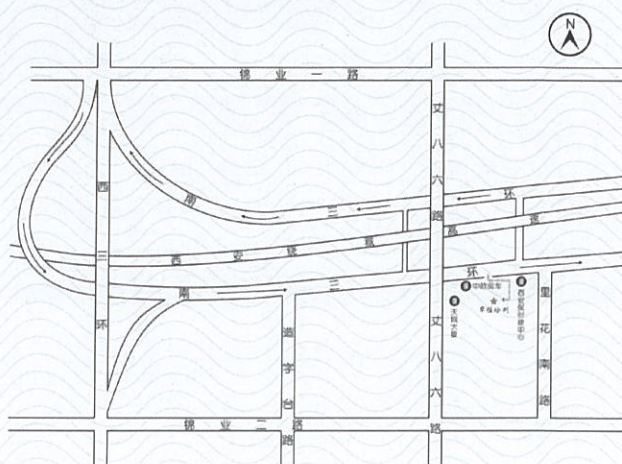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4001616678

传真：（029）81119918

邮编：710077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
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2）第 04005 号

第 1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		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				
样品名称	甲醇样品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4 月 20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4 月 21 日		
样品包装	棕色采样管	采样频次	每天监测 3 次，监测 1 天		
采样位置	排放口编号	排气筒高度	环保设施		
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/	/	酸性气体吸收塔+活性炭吸附		
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	DA003	25 m			
T3005 尾气处理塔进口	/	/	酸性气体吸收塔+活性炭吸附		
T3005 尾气处理塔排口	DA006	10 m			
所用仪器 (管理编号)	(1) ZR-3714 型多路烟气采样器 (HXJC-YQ-295/296) ; (2) 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 (气) 测试仪 (HXJC-YQ-282/285) ; (3) ZR-D05 型烟气预处理器 (HXJC-YQ-192) ; (4) GC-4000A 气相色谱仪 (HXJC-YQ-103) 。				
评价标准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61/T 1061-2017) 表 1 医药制造行业标准				
监测方法/依据、检出限					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检出限		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/		
甲醇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6.1.6 (1)		0.1 mg/m ³		
监测结果					
项目	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	烟道截面积 (m ²)	0.0962			/
	标准烟气量 (Nm ³ /h)	554	642	641	/
甲醇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83×10 ³	2.00×10 ³	1.93×10 ³	/
	排放速率 (kg/h)	1.01	1.28	1.24	/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2)第04005号

第2页 共5页

监测结果					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 (DA003)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				
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0962			/
烟气温度 (°C)		26	26	26	/
烟气湿度 (%)		4.8	4.6	4.9	/
烟气流速 (m/s)		2.49	2.23	2.50	/
烟气含氧量 (%)		20.6	20.7	20.6	/
标准烟气量 (Nm ³ /h)		710	636	709	/
甲醇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6.8	37.7	40.1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6	0.024	0.028	/
	去除效率 (%)	97.8			/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5 尾气处理塔进口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				
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0707			/
标准烟气量 (Nm ³ /h)		528	624	576	/
甲醇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10×10 ³	1.81×10 ³	1.96×10 ³	/
	排放速率 (kg/h)	1.11	1.13	1.13	/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		T3005 尾气处理塔排口 (DA006)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项目					
烟道截面积 (m ²)		0.0707			/
烟气温度 (°C)		25	25	25	/
烟气湿度 (%)		3.2	3.3	3.5	/
烟气流速 (m/s)		2.22	2.48	2.22	/
烟气含氧量 (%)		20.8	20.8	20.8	/
标准烟气量 (Nm ³ /h)		474	530	473	/
甲醇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9.5	34.4	36.9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14	0.018	0.017	/
	去除效率 (%)	98.5			/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: 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、T3005 尾气处理塔排口甲醇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 61/T 1061-2017)表1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,应委托方要求,报告仅出具出口的烟气参数; 2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,本机构不对评价标准的适用性负责; 3、监测期间, T3003 尾气处理塔、T3005 尾气处理塔运行负荷均为 90%; 4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。				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2）第 04005 号

第 3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
样品名称	污水样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
采样方式	现场瞬时采样	样品数量	1 个
采样日期	2022 年 4 月 20 日	分析日期	2022 年 4 月 20 日-26 日
采样点位	污水总排口	排放口编号	DW001
样品编号	WS20220420-01	采样时间	13:30
样品状态	澄清	固定情况	已固定
样品包装	磨口棕色玻璃瓶、聚乙烯塑料瓶		
评价标准	《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		

监测分析方法/依据、分析仪器
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检出限	分析仪器 (管理编号)
采样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/	/
pH 值	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DZB-712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(HXJC-YQ-322)
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HT-9012A 恒温加热器 (HXJC-YQ-005)
五日生化需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SPX-150B 生化培养箱 (HXJC-YQ-025)
总磷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LDZX-50KBS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(HXJC-YQ-201)
			VIS-723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(HXJC-YQ-027)
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 mg/L	LDZX-50KBS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(HXJC-YQ-201)
			U-T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XJC-YQ-241)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2)第04005号

第4页 共5页

监测分析方法/依据、分析仪器			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检出限	分析仪器 (管理编号)
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UV-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HXJC-YQ-029)
悬浮物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	HW-450ASB 远红外干燥箱 (HXJC-YQ-160)
			PR224ZH/E 电子天平 (HXJC-YQ-389)
流量	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/T 92-2002	/	HX-F3 型便携式明渠流量计 (HXJC-YQ-273)

监测结果

项目	采样点位(排放口 编号)及编号	污水总排口(DW001)	标准限值
	WS20220420-01		
pH 值		7.9	6~9
化学需氧量(mg/L)		61	300
五日生化需氧量(mg/L)		15.7	200
氨氮(mg/L)		2.42	25
总磷(mg/L)		6.32	8
总氮(mg/L)		9.28	70
悬浮物(mg/L)		21	400
流量(m ³ /h)		10.9	/

结论

污水总排口的流量不评价,其余各指标的监测结果均符合《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》限值要求。

备注

- 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;
- 2、监测期间,污水站运行负荷为80%;
- 3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,本机构不对评价标准适用性负责;
- 4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。

以下空白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2）第 04005 号

第 5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例行监测	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	
噪声类别	等效连续 A 声级		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	
监测仪器 (管理编号)	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(HXJC-YQ-033)			
校准仪器 (管理编号)	AWA6221A 声校准器 (HXJC-YQ-001)	气象仪器 (管理编号)	DEM-6 风向风速仪 (HXJC-YQ-059)	
气象条件	晴, 最大风速 1.5 m/s	监测人员	申鸿江 冯波	
监测依据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			
评价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			
监测结果				
监测点位	监测日期	监测时间	监测结果 dB(A)	标准限值 dB(A)
1#东厂界	2022.4.20	昼间	55	65
		夜间	52	55
2#南厂界		昼间	52	65
		夜间	49	55
3#西厂界		昼间	50	65
		夜间	48	55
4#北厂界		昼间	50	65
		夜间	48	55
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四厂界的昼、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备注	1、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； 2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； 3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。			

编制人：房荣娜
2022年4月27日

室主任：刘雪梅
2022年4月27日

审核者：李淑敏
2022年4月27日

签发人：李淑敏
2022年4月27日

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

附图：



监测点位示意图

